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闻喜县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作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2	对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3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2号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2号 ）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2011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损毁、侵占旱灾预防和抗旱减灾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5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2号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2011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引水、截水、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6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管理和抗旱物资储备单位拒不服从统一调度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2011年）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管理和抗旱物资储备单位拒不服从统一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7	水库、水电站、塘坝、蓄水池、闸坝、湖泊的管理单位以及建有自备水源的企业、集体、个人拒不服从统一调度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2011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塘坝、蓄水池、闸坝、湖泊的管理单位以及建有自备水源的企业、集体、个人拒不服从统一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9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0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项目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资生产或使用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1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2	对未经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在河道上建设水工程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3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5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6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7	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8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9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且防洪法未作规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20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21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泉域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2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23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24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25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监测数据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监测数据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26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27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28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29	对黄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3号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30	未安装计量设施，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 ） 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31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水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 ） 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32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 ）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33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 ）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34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 ）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35	对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利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3号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利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36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取水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3号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取水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37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3号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38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3号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39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3号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四）侵占黄河备用水库。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40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3号 ）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41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3号 ）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42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76号 ） 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43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76号 ） 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44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以及有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招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	闻喜县水务局	
				水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进行刑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不中标的，对单位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投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未按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水务局	

45	对违反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2024年） 第三十条 对工程质量责任人和单位需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流域机构按照第五条规定的权限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进行处罚。特大质量事故和降低或吊销有关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资质的处罚，由水利部或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造价、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造价、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6	对监理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五）转让监理业务的；（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47	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48	对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设置拦河渔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堤防和护堤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49	对违反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50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51	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2021年）（2021.11.08施行）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形，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三）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尚在合理使用年限内的水利工程不能正常使用或在洪水防御、抗震等设计标准范围内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四）存在其他因质量原因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一）责任人为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将违法违规相关材料移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二）责任人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三）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鼓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所管辖区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等质量责任信息。 第十九条 责任人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后，被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参建项目发生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责任单位已合并、分立或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责任人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参建项目发生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52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24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个人取土、挖砂、采石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单位取土、挖砂、采石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53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24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54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24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水土保持设施不予验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55	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由节约用水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56	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或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57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节约用水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58	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59	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60	未经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种植、放牧、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在坝顶、堤上行驶履带拖拉机和载重车辆或在通讯、在电力专用线路上架线和接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1991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二）、（三）、（四）项和第二十三条所列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0元至200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种植、放牧、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三）在坝顶、堤上行驶履带拖拉机和载重车辆；（四）在通讯、电力专用线路上架线和接线。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61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1991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二）、（三）、（四）项和第二十三条所列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0元至200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62	毁坏、盗窃水工程的物资、器材、设备的，或抢水、霸水和偷水的，或在水工程的水域内炸鱼的，或滥伐树木、损坏植被的，或破坏水源、污染水质的，或妨碍水工程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公务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1991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一）项和第二十四条所列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严禁破坏水工程和干扰管理秩序的下列行为：（一）毁坏、盗窃水工程的物资、器材、设备；（二）抢水、霸水和偷水；（三）在水工程的水域内炸鱼；（四）滥伐树木、损坏植被；（五）破坏水源，污染水质；（六）妨碍水工程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公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63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水工程管 理单位批准，进行爆破、打井、采石 、取土、挖沙、挖窑、坟墓及其他采 挖活动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1991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一）项和第二十四条所列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 取补救措施；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水工程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挖窑、坟墓及其他采挖活动。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64	对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工具及施工机 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65	强制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或设施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 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 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十九条 在重要水源地和泉域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应当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造成水位下降、水源枯竭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限采、封堵或者停止工程建设等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对破坏岩溶地下水系统、危及岩溶地下水续存的采矿活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限采、停采或者封闭矿井等措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66	强制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重大违法的 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 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 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 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67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 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 理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 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68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 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 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 第四十八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 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 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69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 、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 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行为的行政 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 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 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 为人承担。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70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 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 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 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 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 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 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71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72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73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且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3号）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74	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3〕271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鉴定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75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6号） 第四十二条 对节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的水价和水资源税政策。对高污染、高耗水企业实行差别水价和水资源税政策。 对水重复利用率高于行业规定标准，节约用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七条 对在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支持节水技术研究开发、节水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节水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76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77	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八条 鼓励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78	水事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79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 第四条 水利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中明确。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80	水事纠纷裁决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 and 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81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82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83	对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84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修正） 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85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86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87	对行业组织和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2015年） 三、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行业组织在相关工作中的制度建设、规范运作、信息公开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88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89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节约用水行政执法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用水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节约用水有关情况；（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节约用水有关文件、资料；（三）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接受监督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90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监管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运营，以及相关检测、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91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修正） 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92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93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94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95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9月22日施行国发〔2017〕46号） 第13条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取消审批后，水利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制定完善大坝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 对新建大坝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 对现有大坝，坝顶已兼做公路的，水利部应要求大坝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自查，自查情况向水利部报告；坝顶拟兼做公路的，大坝管理单位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4. 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5. 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96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 第161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 第八条第二款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97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98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二条 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 因施工需要临时占用防汛道路，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99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00	对水库调度安全管理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第二十一条 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 在汛期，综合利用的水库，其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水库的调度运用。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01	对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1997年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 第十条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数据和情况应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大坝管理单位的登记事项进行检查，并每隔5年对大坝管理单位的登记事项普遍复查一次。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02	对水库降等报废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18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03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需要国家批准的，依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检查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整治与建设、保护、利用等情况开展巡查和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04	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八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大坝安全管理人员。 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05	对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通知》（2003年8月1日（水建管[2003]271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06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07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08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三、四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检查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整治与建设、保护、利用等情况开展巡查和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09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10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检查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整治与建设、保护、利用等情况开展巡查和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11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检查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整治与建设、保护、利用等情况开展巡查和检查。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正）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合同意见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12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检查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整治与建设、保护、利用等情况开展巡查和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13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9号）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14	对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在五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学生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24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能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水土保持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15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24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能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水土保持工作。 第三十一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及其后续设计情况; (二)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及落实情况; (三)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质量以及防治效果;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五)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其手续办理情况;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反馈。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16	对水利工程质量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管理;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二)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四)组织、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五)建立举报渠道,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 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117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水务局	